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人傑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4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○○於本院之自白外（本院易字卷第80至81頁）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密切接近之時間對被害人A女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為恐嚇行為，均係出於同一犯意，且所侵害者亦為同一法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情感糾紛，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態度解決，反出言恐嚇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，所為並不足取，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暨業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被害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佳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自鴻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243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D000-K0000000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前為男女朋友，雙方於民國000年0月間分手。被告遂於111年8月1日至同年0月00日間，在A女常出沒之新北市泰山區出沒，見A女出現即上前攀談，並持續透過通訊軟體LINE追求A女，惟均遭A女拒絕（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罪嫌部分未據告訴），甲○○仍有不甘，遂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11年9月至10月間，不時透過通訊軟體接續傳送「你顧好你全家大小不要因為你這個**地方媽媽 害到他們被指指點點 你小孩上課 我一定找人去學校幫你打廣告」、「你躲意

思就是叫我找老人小孩了」、「還是要躲 我換過去找妳爸講」、「我一定在你爸那全部討回來」、「連你小孩之後上課我都去」之訊息予A女，並於與A女視訊時持刀捅桌子，並於視訊時恫稱：「你沒有試過一把刀插在你的心上面」、「不然我死要伴大家一起陪伴」等語，致A女心生畏懼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資 料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有為上開行為，然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：伊只是生氣捅桌子，找不到被害人A女，所以才想要去找被害人比較親的老人及小孩，想說被害人會送小孩去上課才這樣說，視訊時說的話只是一時情緒云云。
2	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。	本件犯罪事實。
3	對話紀錄、視訊截圖畫面、視訊錄影檔案光碟暨其譯文。	本件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又被告向被害人恐嚇之犯行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及目的，在時間密切接近之情形下接續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03 檢 察 官 乙○○